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103) 北市體設字第 10332012301 號
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失效

一、場地使用保證金：體育活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，職業運動及非體育活動五十萬元，限即期銀行本票，應悉數解繳市庫，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器材或其他違約事項，且繳清場地使用費用者，無息退還。

二、實況或錄影轉播：每場十五萬元（不售票體育活動除外）。

三、廣告費：0.9 公尺 x1.5 公尺，每面每天二千元；1.8 公尺 x4.5 公尺或 0.9 公尺 x9 公尺，每

面每天四千元；1.8 公尺 x4.8 公尺或 0.9 公尺 x9.3 公尺以上，每面每天六千元。

如有不同規格，以面積為準 4.05 平方公尺以下，每面每天二千元；8.1 平方公尺以下，每面每天四千元；8.1 平方公尺以上，每面每天六千元。

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半收費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場 地 使 用 費		其他費用
	體育活動	非體育活動	
田徑場	1. 不售票性質活動，以每日一萬元計。 2. 售票性質活動，以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 5% 計價，平均每場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	1. 演唱會活動，每場最低底價一百萬元。 2. 非演唱會售票性質活動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 10% 計價。未滿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價，非演唱會性質活動不售門票者每場以二十萬元計價。 。	1. 田徑場電燈照明費每小時四千四百元（每塔每小時一千一百元）。 2. 搭（拆）台及彩排期間以每日二萬四千元計價。 3. 體育不售票活動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。

中山足球場	<p>1. 不售票性質活動，每日以一萬元計費。</p> <p>2. 售票性質活動，以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5%計價，平均每場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</p>	<p>1. 演唱會活動，每場最低底價五十萬元。</p> <p>2. 非演唱會售票性質活動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10%計價。未滿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價，非演唱會性質活動不售門票者每場以二十萬元計價。</p>	<p>1. 電燈照明費每小時二千元。</p> <p>2. 搭（拆）台及彩排期間以每日二萬四千元計價。</p> <p>3. 二樓迴廊規劃十七區（每區面積約二百五十平方公尺）以每區每日使用以二千元計價，借用一個以上八折優待。</p> <p>4. 體育不售票活動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。</p>
天母運動公園	<p>1. 多用途草坪廣場：不售票性質活動每日以二萬元計費。</p> <p>2. 天母棒球場不售票性質活動每場五萬元。售票性質活動，以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10%計價，平均每場不足五萬元以五萬元計。</p> <p>3. 天母棒球場前廣場每場以一萬元計價。</p>	<p>天母運動公園多用途廣場售票性質活動每場次門票收入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10%計價。未滿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價，不售票性質活動每日以十萬元計價。天母棒球場前廣場每場以五萬元計價。</p>	<p>1. 天母棒球場電燈照明費每小時三千元。</p> <p>2. 彩色大螢幕每場次三萬元。</p> <p>3. 體育不售票活動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。</p> <p>4. 搭（拆）台及彩排期間以每日一萬二千元計價。</p>
新生棒球場	<p>1. 不售票性質活動不收費。</p> <p>2. 售票性質活動，每場</p>		<p>體育不售票活動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。</p>

	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5%計價，平均每場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價。		
游泳池 (東門、景美游泳池)	1. 不售票活動，東門游泳池：每小時一千元。景美游泳池：每小時五百元 2. 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5%計價，東門游泳池平均每場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，景美游泳池平均每場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。	1. 售票性質活動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10%計價。未滿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價，不售票性質活動每日以十萬元計價。 2. 景美游泳池依上述價格減半收費。	1. 電燈照明費每小時一百元。 2. 搭(拆)台及綵排期間以每日一萬二千元計價。
各區市民運動中心 綜合球場	每天分為三時段： 1. 上午為：08:00-12:00 2. 下午為：13:00-17:00 3. 夜間為：18:00-22:00 每時段收費如下： 660 平方公尺以下：五千五百元 660 平方公尺 -1155 平方公尺：七千元 1156 平方公尺 -1650 平方公尺：九千五百元 1651 平方公尺 -3300	每天分為三時段： 1. 上午為：08:00-12:00 2. 下午為：13:00-17:00 3. 夜間為：18:00-22:00 每時段收費如下： 660 平方公尺以下：一萬一千元 660 平方公尺-1155 平方公尺：一萬四千元 1156 平方公尺-1650 平方公尺：一萬九千元 1651 平方公尺-3300 平方公尺：二萬四千元 3301 平方公尺以上：二萬八千元	1. 搭(拆)台及綵排期間仍以每時段體育活動使用費金額計算。 2. 使用費含空調照明費用。

	平方公尺：一萬二千		
	元		
	3301 平方公尺以上：		
	一萬四千元		
各區市民 運動中心 (溫水游 泳池)	1. 25 米成人池每小時四 千元 2. 五十米成人池每小時 一萬元	1. 25 米成人池每小時八千 元 2. 五十米成人池每小時二 萬元	
臺北網球 場、天母 運動公園 網球場	1. 不售票性質活動，每 小時每面場地二百四 十元。 2. 售票性質活動，以每 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 娛樂稅，稅後收入 5 %計價，平均每場不 足三千元以三千元計 。	售門票性質活動，每場次 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 稅後收入 10%計價。未滿 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價。 不售門票性質活動者每場 以十萬元計價。	電燈照明費每面每 小時 70 元。
臺北體育 館一、四 、七樓 (一樓為 綜合球館 、四樓為 技擊館、 七樓為羽 球館)	1. 不售票性質活動，每 層樓每小時三千五百 元(含空調、照明費 用)。 2. 售票性質活動，以每 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 娛樂稅、稅後收入 5 %計價，平均每小時 不足三千五百元以三 千五百元計。	售門票性質活動，每場次 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 稅後收入 10%計價。未滿 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價。 不售門票性質活動者每場 以十萬元計價。	搭(拆)台及彩排 期間以每層樓每小 時三千五百元(含 空調、照明費用) 計價。
各場館附 屬空間：			

視聽教室	每小時一千元。
韻律教室	每小時一千元。
桌球教室	每小時一千元。
武室教室	每小時一千元。
社區教室	每小時一千元。
會議室	每小時五百元。

(1) 開放場地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門 票 收 費 標 準		備 註
網球場	全 票	優 待 票	1. 每半小時為一節。
	日間：每半小時三十元	日間：每半小時十五元	
	夜間：每半小時七十元	夜間：每半小時三十五元	
	月票：一千元	元	
室內網球場	1. 05:00~18:00 每小時每面場地五百元		每次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	2. 18:00~22:00 每小時每面場地八百元		
東門游泳池	晨間：二十五元	晨間：十五元	每日開放時間：
	日間：每時段五十元	日間：每時段二十五元	(1) 晨間：06:00~08:00
景美游泳池	月票：一千元		(2) 日間：分三個時段
			a. 08:30~12:00
			b. 13:00~16:30
			c. 17:00~21:30
溫水游泳池	每時段：全票：一百一十元	每時段八十元	時段說明： A. 05:00-08:00

	月票：一千五百元		B. 08:00-12:00
			C. 12:00-17:00
			D. 17:30-22:00
羽球場	1. 05:00~18:00 每小時每面場地三百元		
	2. 18:00~22:00 每小時每面場地五百元		
桌球室	每桌球檯每小時一百元		
健身房、韻律室	每小時每人五十元	每小時三十元	